畤 內 政 뻬 事 都 市 Ł + 計 四 Ē 手 委 舅 月 會 + 第 Ξ __ E Λ F Ξ 牛 次 ,-a 會 時 镁 Ξ 紀

== 出 地 席

點

內

政

漷

營

建

署

V9

樓

29

O

含

議

室

鋖

簿

ĮŪ 委

Ŧī. 列 主 席 人 席 員 員 : 吴 \bigcirc 詳 詳 兼 主 見 見 任 會 會 委 議 議 員 紀 紀

決 議 確 定 0

大

宣

謮

本

會

第

_

入

_

次

會

议

纪

鋖

伯

雄

藥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舅

水

枝

代

紀

錄

£

燕

銯

薄

tį 備 鴦 紫 件

説 第 明 索 本 灣 台 豦 灣 省 前 省 政 經 府 政 本 府 提 官 函 出 第 Ă, 產 ---挺 獇

倉 نگ 檢 討 送 綸 上 ٥ 刷 L__ 穫 在 畿 索 案 , 定 セ 審 蓝 , 九 台 核 准 俟 次 東 結 該 台 會 कं 果 府 满 镁 和 到 以 省 決 本 43 /4 政 豏 * 府 1 • • 31 將 站 特 14 再 Ł 該 本 近 穫 换 四 黨 地 辅 府 镁 台 歷 村 索 基 東 都 觎 **V** * 縣 市 宇 核 0 政 第 報 計 府 事 査 * 絫 後 VS) C 0 0 再

依

法

向

台

行

倂

索

提

Λ

_

四

虩



銯

十

分

镁

•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第

寮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姕

更

風

山

市

都

市

計

蒦

#

分

某

業

歷

為

公

基

公

用

地

及

#

用

i

路

用

地

U

索

o

説

明 : 本 74 1 案 15. * Ł 緶 V9 台

考

省

都

委

會

第

__

五

上

次

當

镁

番

譲

適

過

•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府

建

뗃

宇

茅

29

0

と

O

V)

犹

函

檢

州

計

堇

客

圖

及

4

議

絿

理

表 法 4 報 依 猜 核 備 : 索 * 都 市 由 計 奓 鄱 畫 法 0

第

+

セ

條

第

項

第

VY.

歉

0

更 位 I * 詳 如 計 畫 圕 示 O

四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鲜

如

計

查

説

明

書

0

Ħ.

公

民

或

推

所

提

£

見

*

0

屬

鳳

山

市

都

市

計

畫

遪

縧

地

點

•

核

與

都

Ξ

變

市 查 計 本 畫 紊 法 公 第 ¥. 四 公 + 園 七 用 條 地 規 設 定 置 不 地 符 點 非 ,

决

谦

畫 通 盤 檢 封 退 紫 請 另 台 為 灣

辧

理

中

之

鳳

山

市

都

市

計

適 法 之 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髙

雄

縣

政

府

倂

同

建 理



用

誉

制

规

Æ

0

則

有

M

规

定

予

以

橡

示

,

並

於

計

ŧ

*

Ŋ

敍

明

該

行

水

北

之

河

M

用

地

為

杅

水

區

及

堤

5

用

地

邵

分

,

應

依

都

市

八

核

定

煮 件

第

煮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為

修

乳

天

母

舊

के

 $\overline{}$

磺

溪

以

東

Ξ

綻

道

路

以

北

伽

說

明 本 紮 前 經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遺

9.

並

發

遠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依

98

修

Œ

計

1

書

圖

後

,

報

手

£.

A

+

B

第

__

と

五

次

會

镁

決

畿

:

太

煮

徐

F

ğή

由

本

煮

因

配

合

地

郡 計 本 食 ょ

ŧ \wedge iĂ 盤 檢 + 討

案

٥

政 椰 逵 予 核 定 • 免 再 提 會 村 翰 0

內

1 鈙 籍 明 (29) 分 配 變 P 合 更 쑗 公 情 傪 告 形 打 Ż 椿 • 推 位 ____ 記 於 而 合 計 變 士 畫 更 林 蠆 都 上 क् • 于 北 計 畫 샜

樑

示

٥

道

路

邺

分

,

ዶ

依

规

計

畫

#

木

1

と

定

於

計

畫

書

內

計

ŧ

修

打

兩

岸

附

近

地

2

È

要

計

蒦

ـــــ

*

,

擬 變 更 天 投 母 Ξ N 路 磺 漢 • 永 河 和 道

鏊

治

及 計 堤 ŧ 钫 # 用 圖 製 池 之 作 橋 使 规 УX

計 拞 # 以 # 本 # 後 73 再 5. 行 25. 极 台 核 pg 登 __ 兹

•

再

准 六 該 府 Λ 73 號 12 函 14. 猪 (73) 台 府 北 工 市 , _____ 政 字 府 第 依 鰈 図 九 決 Λ 谦 傪 Λ 0 ĭE.

-		
_		
۸.		

畿

:

脛

案

逋

過

0

再

提

會

審

議

,

奺

黄

適

法

0

與

本

當

第

と

五

次

倉

镁

審

決

內

容

不

符

,

為

*

慎

赵

見

,

蛏

簽

奉

核

可

號

函

檢

送

修

JE.

後

計

1

書

•

圖

报

猜

核

定

到

鄠

0

惟

查

邶

分

#

梨

作

疏

誤

议

明

本

索

*

鰹

台

北

कं

都

麥

倉

73

10

18.

第

九

五

次

倉

镁

4

诀

修

Œ

iĂ

過

•

並

准

깯

檢

村

村

畫

面

獖

及

人

U

面

積

約

六

0

__

五

公

填

•

客

纳

人

U

約

九

29

Ξ

Л

人

0

=

計

查

範

鲜

如

計

畫

圖

ű.

Q

法

4

依

核

•

鄰

市

計

莄

法

第

+

六

侩

٥

民

或

Ĥ

盤

所

提

意

鬼

審

議

絲

理

表

赧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郵

O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4

1

11

(74)

府

工

宇

第

0

0

九

上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#

周

及

公

第

---索

.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Ă,

修

打

信

義

路

*

新

生

南

路

٠

和

平

東

路

•

金

山

南

路

所

地

處

理

0

杜

瑞

奎

君

斦

陳

各

點

意

見

應

請

台

北

के

政

府

執

行

該

地

都

市

計

畫

榯

妥

予

歷

ÀU.

椰

計

ŧ

弟

次

通

盤

檢

討

索

谜

•

HZ

紫

通

過

0

大

公

民

釓

B

推

所

提

意

Ħ,

檢

村

傪

扎

Ħ

重

N

容

及

理

由



決

議

118

煮

通

過

o

第

索 •

並 本 索 * 煃 台

都

市

計

畫

麥

異

會

73

10.

17.

第

,,,,

六

Ł

次

含

镁

筝

镁

通

過

,

准 台 灣 省 灣 政 府 省

74

1

11

Ł

如

府

都

字

美

六

0

五

六

號

函

•

檢

附

計

Ē

*

I 詳 to 計 ŧ 示 o

鬼 無 o

內 容 • 詳

如

計

畫

#

o

맫

羑

更

狸

由

及

Ŧ,

公

民

或

選

饄

所

提

意

=

變

更

位

法

4

依

核

:

都

市

計

1

法

第

+

と

餘

第

項

第

EZ

數

0

及

蚉

镁

綡

理

表

*

*

报

新

核

定

¥

由

到

÷.

0

說

明

Ξ

台 公 某 灣 省 用

政 地 府 巫 煮 Ă, o 變

更

東

北

角

净

岸

風

景

特

Æ

Œ.

計

畫

 \wedge

郵

分

般

保

護

為

匙 : 詳 如 計

詳 ŧ 如 書 計 PS 畫 鯮 * 木 理

表 1 o 四

第 四 常

*

地

虢

郵

計

ŧ

,

並

配

合

燮

更

主

*

計

ŧ

煮

0

议

明

儿

推

拼

張

委

員

金

蘇

•

£

委

顭

傳

芳

• 黄

委

員

*

躮

•

郼

委

顭

有

\$

•

张

套

H

世

典

*

鈲

成

*

常

11

鈕

,

由

張

麥

翼

金

练

Ă,

召

集

人

3

前

往

Ť

地

勘

盘

,

研

提

決

谦

本

紊

除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並

發

還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糐

知

修

ĭĒ.

計

畫

丰

亢

A

廿

Λ

E

前

往

賞

地

勒

查

*

研

提

具

置

意

鬼

冤

竣

,

特

再

提

ŧ

村

施

0

書

圖

後

•

報

由

P

政

部

逕

予

核

定

,

免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保

土

地

帯

法

有

脷

規

定

0

本

計

畫

區

土

地

,

如

在

要

塞

管

制

區

範

圍

Ŋ

,

其

土

地

使

用

仍

應

符

合

要

塞

修

IE.

O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匯

仍

應

維

持

原

區

位

*

惟

為

配

合

道

路

条

統

之

調

整

•

得

酌

予

具

雅

意

儿

缓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綸

0

<u>___</u>

在

鴦

*

上

M

專

煮

1

组

業

於

本

 \frown

七

+

1751

本

常

前

絕

本

會

第

__

Λ

次

*

畿

決

議

:

----}

本

煮

涉

及

範

国

庚

泛

9

Ă,

審

侠

起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Ž,

為

擬

定

基

隆

市

中

Jı

安

譽

地

廛

都

市

計

Ē

中

山

Œ

大

华

林

权



诚

:

88

紫

通

過

Q

大

公

民

烖

A

캩

所

提

意

見

0

五.

變

更

計

ŧ

M

容

及

殌

由

-

詳

如

計

£

#

埤

O

0

人

٥

第 五

肃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基

隆

कं

港

U

商

埠

88

分

 $\overline{}$

安

瀾

橋

附

近

地

V

主

要

計

檢

鴦

0

议

明

• 本 意 煮 鲣

査 第 _ 次 台 通 盤

市

計

畫

委

舅

會

73

11

21

第

,...

六

九

次

會

審

镁

通

過

,

並

准 書 台 及 灣 審 省 議 致 鯮 府 灣 理 74 省 表 1 都 討

18.

七

VY

府

建

四

宇

第

E9

O

七

=

六

號

函

,

檢

附

計

畫

. 詳 如 計 # 圖 示 0

面 橨 約

рц

檢

籿

計

ŧ

面

積

及

計

#

人

U

Ξ

檢

村

€

法

4

依

核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+

六

僚

o

极

精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邶

0

£ ٠ 五

公 頃 • 計 ŧ

人

U Ξ

索

٥

本 並 准 煮 台 煮 灣 經

省

政

府

74

1

17.

と

V9

府

建

25)

宇

第

図

0

Ł

_

兓

函

,

檢

附

計

更 位 重 詳 如 計 畫 示

0

迣 所 提 悠 見

過 o

鼷 案 通

谜

決

五

公

民

戴

29

费

爻

理

由

及

M

容

详

如

計

畫

#

o

=

變

法

4

依

苯

都

市

計

Ť

法

第

+

Ł

傪

第

項

第

四

歉

0

Q

查

*

圕

及

審

韈

鯮

丑

表

赧

猜

欀

定

*

由

到

#

o

説

明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重

委

員

*

73

12.

5.

第

ょ

0

次

曾

装

筝

碘

通

进

,

第 六

常 •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林

U

特

定

臣

 $\overline{}$

都

市

化

地

Œ

弟

期

開

發

地

塦

•

都

分

住

宅

歷

•

人

杅

步

道

為

道

路

•

番

分

道

路

•

水

溝

用

地

•

亦

里

公

為

住

宅

B.



第 説 入

用

地

及

鄱

分

住

宅

1

•

¥

療

用

地

•

蛛

地

•

水

沸

為

進

路

用

地

索

o

明

本

索

*

经

台

灣

省

都

市

計

ŧ

委

Ħ

當

73

11

7.

第

__

六

Λ

次

紫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更

更

台

中

市

擴

大

都

市

計

ŧ

 \frown

邺

分

住

宅

Œ

•

進

路

為

悬

決

镁

踞

五

公

民

或

恒

所

提

意

鬼

無

0

껃니

變

更

理

由

及

內

容

:

詳

如

計

ŧ

-

0

三

燮

更

位

置

•

詳

如

計

畫

示

0

法

4

依

核

都

市

計

ŧ

法

第

+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__

敷

0

畫

#

圖

及

審

谎

鯮

理

表

极

精

核

定

筝

由

到

郵

0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4

1

7.

يار

四

府

基

V9

字

第

四

O

六

__

六

駐

函

•

檢

附

計

案 通 過

0

283-7-5

説

明

•

煙

台

灣

省

鄰

市

10.

17.

第

_

六

ょ

次

*

镁

審

镁

通

趟

,

本

:台 灣 及 煮 學 煮

と

省 政 校 府 用 函 地 Ž, 為 變 行 叉

水 Œ 逮

高

公

路

台

南

交

流

道

附

計 查 煮 委 異 含 **7**3

O

近 特 定 蓬 計 ŧ

郡

分

農

黨

4 酰 通

1 猿

過

,

第

九

肃

. 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驱

為

高

逮

公

路

軫

化

交

流

4.

道

附

近

特

定

Œ

計

Ē

第

火

通

説

明

本

肃

前

鲣

本

會

第

_

Λ

_

次

會

議

決

議

i

本

紫

涉

及

牦

国

廣

泛

,

為

審

慎

起

盤

檢

討

J

煮

0

Ħ

th

雄

•

脒

委

舅

風

琪

•

張

委

異

世

典

*

銋

成

*

煮

4

組

,

由

李

李

勇

b

南

為

Ħ

¥

動

清

委

舅

JE.

文

•

楊

委

顭

用

行

•

徐

委

異

患

秋

• 长

麥

舅

丰

禾

•

祭

委

儿

,

推

請

李

委

Į

如

南

•

余

委

舅

维

轑

•

£

李

Į

傳

芳

•

楊

委

舅

重

信

•

长

套

镁

服

紫

Б. 公 民 戴 過 出

饄

所

捉

意

鬼

無

0

24

變

更

理

由

詳

如

it

畫

書

0

Ξ

ூ

更

位

£

详

如

計

ŧ

圖

示

0

法

4

依

核

都

市

H

Ē

法

第

_

+

Ł

條

第

項

第

四

歉

0

通

0

決

繂 理 表 報

請

核

定

*

由

到

#

Q

及 審

谎

並

准 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4

1.

24.

七

四

府

建

VS)

宇

第

セ

と

O

O

犹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劃

召

集

人

,

前

往

Ħ

地

勘

查

,

研

提

具

體

意

见

缓

,

再

杆

捉

會

討

論

٥

在

鯬

,

上

阴

專

紫

4

釦

*

於

本

 \cap

Ł

+

29

J

年

月

入

E

前

往

實

地

勘

盘

•

研

提

具

饄

o

方

式

辫

理

o

决

議

本

意 案 除 F **51**] 8

鬼 宪 兹 , 特 再 提 食

點 外 , 其 讨 絟 論 准 予

通

過

,

並

眷

遠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煕

修

正

計

ŧ

٠...

書 圖 後 , 报 由 N 政 鄕 逕 予 核 定 • 免 再 提 會 村 論 0

= 人 人 更 為 民 民 工 業 膛 盤 压 陳 陳 情 情 外 意 意 , 其 儿 見 編 餘 編 维 號 號 持 34 2 部 部 厫 計 分 分 # , , 除 仍 為 准 維 晨 煮 將 持 原 歷 全 舆 使 , 免 工 用 業 分 以 市 臣 公 為 罰 地 重 埬 農 情 煮

之

土

地

變

廛

0

方

弌

褦

理

0

寒 星 エ 工 黨 五 蓬 十 _ , 計 • 1 寒 エ 上 五 + 均 未 Ξ 採 以 用 及 變 寒 更 工 圚 五 + 例 四 , 應 , 依 均 規 倸 定 由 焓 農 製 業 變 區 更 變 更 例 為 水 ٥

人 民 饄 脒 童 情 意 鬼 , 而 À. 辦. 書 6 , 上 省 卻 都 给 李 製 * 為 決 廣 谦 場 套 , 提 佚 鵚 猜 50 % 初 實 之 查 土 明 地 修 為 ĭE. 里 鄰 0

QU.

Ξ

五. 桶 人 公 廠 * 民 所 料 兼 4 有 到 兒 黋 , 傘 陳 且 情 遊 穫 , 為 意 場 如 該 其 鬼 變 工 縅 殿 更 號 計 撩 位 4 其 £ 部 繁 分 上 所 庭 , 需 原 猜 要 工 台 准 * 灣 變 省 歷 更 之 政 府 為 合 詳 工 法 煮 工 细 廠 查 廛 明 , , 免 其 , 以 土 並 市 地 檢 為 具 地 重 該 有

説 弟 + 明 索 本 台 封 紫 灣 前 省 煮 蛵 政 o 本 府 官 函 第 為 燮 __ Λ 更 _ 台 次 中 會 市 铁 都 決 市 議 計 : 葟 \frown 本 不 包 煮 涉 括 及 大 龟 坑 国 風 廣 录 泛 琧 , U 為 \sim 審 通

慎

起

盤

檢

:

決 議 時 提 上 召 異 舅 儿 集 具 關 n 闖 • 人 膣 不 * 牟 推 動 Ė 寮 * • 足 請 • 見 4 前 李 , 脒 潘 宪 往 委 委 留 組 委 頁 Ť 員 待 竣 棠 舅 下 於 地 風 , Œ 如 特 本 勘 琪 南 次 文 會 再 查 \frown • • 镁 提 と , 张 余 楊 豣 委 + 繼 官 李 委 買 績 提 買 討 四 舅 討 綸 具 世 维 U 用 华 典 論 饄 驜 0 杆 ¥ _ 惠 0 • • 月 儿 組 徐 £ 成 後 套 委 Λ 日 丰 , 舅 Ą 及 再 紫 倳 总 九 行 11. 芳 秋 日 提 釭 • • 前 * • 黄 楊 往 村 委 由 委 Ħ 論 李 A 舅 地 重 0 委 * 信 勘 買 禾 盘 在 女 • • 鴦 南 祭 黄 ,

研

為

委

委

温暖 地 心画匠

決

議

•

本

紊

孌

更

之

法

令

依

據

應

修

Œ

為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Ŧ.

本

鴦

於

公

捌

展

覚

期

閩

並

急

公

民

或

饄

提

出

意

鬼

0

地

主

權

台

,

嫈

更

道

路

用

地

為

住

宅

廛

及

住

宅

匥

為

道

路

用

地

常

0

府

查

明

其

申

請

變

更

是

否

符

合

挽

定

要

件

並

檢

由

內

政

部

予

以

筝

查

核

可

後

,

准

予

通

過

•

並

九

説 第 魔 明 煮

時 \$

• 装

政

舟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維

市

楠

梓

區

细

部

計

畫

部

分

6 - 15

號

道

路

位

I

案

0

高

煮

经

髙

雄

市

都

委

*

73

12

17.

第

Ł

+

九

次

*

镁

審

鎌

通

遇

,

韭

准

髙

雄

市

雄 本 M 政 常 市 府

と

四

年

-

F

廿

入

日

高

市

府

工

称

字

第

_

五

セ

虩

遥

檢

送

計

畫

*

圕

有

件 根

法 4 依 核 猪 称 核 市 定 計 筝

*

法

第

__

+

七

傪

弟

項

第

四

歉

0

由

到

郤

0

計 重 髡 詳 如 計 畫 圕 示

땓

變

更

內

容

及

理

由

為

鈴

省

公

带

Ξ

變

更

0

, 避 免 於 道

路 交 叉 口 進 成

分 出 道 並 維

護

第 iŠ 具 予 有 __ 核 M + 定 資 四 料 僚 , 兔 及 , 再 修 並 提 發 ĭE. 會 計 還 封 ₤ 益 書 , O

高 雄 市

報

政

枚

0

+

決 镁

> : 本

案

請

內

政

帯

函

請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依

照

辫

理

0

計

重

及

標

準

,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核

可

後

椽

νZ 辦

理

0

第

寮 •

為

促

使

都

市

計

畫

有

效

賞

施

,

増

進

土

地

資

源

之

利

用

,

改

善

生

活 瓖

境

다 다

質

,

建

镁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針

對

各

地

E

發

展

特

性

及

計

重

性

賞

儘

速

研

扎

實

施 容

獖

管

制